

111年度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製作 研習班



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及相關文件

黃志中

(☎分機：8602)

111年1月25日、2月11日



目前政策推動方向

- 本府(工務局)每半年清查各一級機關(含所屬)工程採購流廢標達3次(含)以上件數
- 相同類型案件聯合採購(pooling)
 - 屋頂防水隔熱統包工程、運動場及跑道統包工程、校舍材料劣化修繕、總務外包、安裝智慧節能循環扇、褐根病處理、樹木修剪、電力系統改善、冷氣裝設、能源管理系統(EMS)、校舍屋頂全面安裝太陽能板等。
- EOD-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之都市發展
- 教育局採購及工程輔導團
- 校園降溫與節能手冊
- 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手冊



學校營繕工程之特性

- 小型工程標案居多
- 集中在上半年辦理招決標-暑期缺工
- 部分小型標案承攬意願低
- 戶外工程易受陰雨天氣影響
- 開學後未完工之特別因應
- 部分工程在開學後只能在假日施作
- 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契約價金
- 常見未規定材料設備應送檢(試)驗
- 總務主任在8月1日有大量異動人員
- 校舍屋齡已達50年是否已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認定



大環境缺工、營建成本上漲

造價漲+缺工 社宅發包更不易

缺工缺料問題嚴重！

嚴防通膨衝擊營建物價 工程會跨部會推穩定措施

史上最嚴重缺工危機 台灣該面對新現實：廉價移工的時代已過去

營建物價總指數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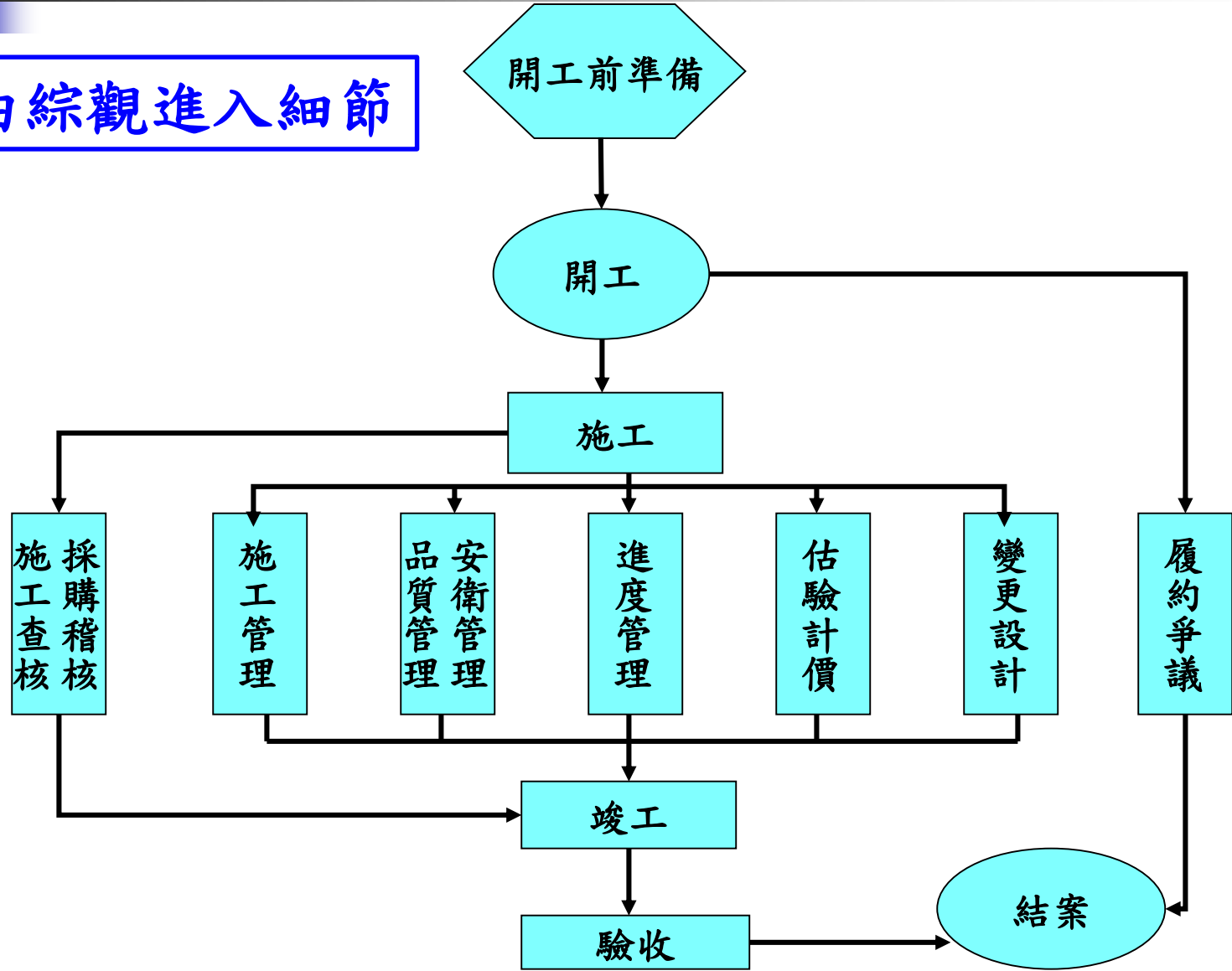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基期：民國105年=100														
時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民國96年	87.78	88.55	89.86	91.23	91.87	92.71	92.82	93.04	93.65	94.83	95.08	96.66	92.34	
民國97年	98.71	100.87	104.68	107.28	109.23	111.96	112.11	110.67	106.99	103.47	99.31	97.78	105.26	
民國98年	97.10	97.02	95.58	95.30	95.18	95.18	95.49	96.07	96.56	95.88	95.71	96.13	95.93	
民國99年	97.13	97.53	98.61	100.73	100.44	98.97	98.66	98.91	99.04	98.88	99.20	99.82	98.99	
民國100年	101.05	101.46	102.40	102.22	102.33	102.43	102.38	102.63	102.82	102.93	102.26	102.53	102.29	
民國101年	102.80	102.98	103.31	104.32	104.64	103.99	103.41	103.24	102.48	101.89	102.25	102.38	103.14	
民國102年	102.89	103.16	103.32	102.83	102.42	102.15	102.20	102.37	102.84	102.83	103.09	103.32	102.79	
民國103年	103.70	103.78	103.81	104.46	104.72	105.19	105.44	105.56	105.42	104.92	104.64	104.37	104.67	
民國104年	103.99	103.38	103.09	102.86	102.37	102.26	101.54	100.94	100.71	99.99	99.84	99.56	101.71	
民國105年	99.38	99.16	99.28	100.40	101.06	100.35	100.03	99.97	99.73	99.49	100.11	101.05	100.00	
民國106年	101.67	101.75	102.22	101.89	101.28	101.37	101.64	102.71	103.43	103.33	103.65	103.87	102.40	
民國107年	104.44	104.21	104.78	104.95	105.25	105.63	106.26	106.50	106.90	107.28	107.05	106.80	105.84	
民國108年	106.92	107.81	108.38	108.47	108.25	108.41	108.40	108.58	108.34	107.92	108.12	108.62	108.19	
民國109年	108.97	108.85	109.11	108.61	108.69	109.03	109.05	109.48	110.27	110.58	111.15	112.91	109.73	
民國110年	115.52	115.57	116.82	118.49	121.24	123.24	124.00	124.34	124.63	125.35	125.81	125.69	121.73	

註：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流程

由綜觀進入細節



施工階段履約管理-1

- 1. 開工⇨2. 施工⇨3. 竣工⇨4. 驗收、結案⇨5. 保固
- 1. 開工(開工前準備)
 - 廠商：工地人員報核、鄰屋現況調查、擬定施工預定進度表、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核、申報空污費、申報開工、編擬施工、品質、安衛計畫、工程保險、施工前協調及障礙排除、工程材料與設備型錄、樣品送審、檢(試)驗、施工圖繪製等
 - 機關或監造單位：工程司指派、開工通知、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監造人員報核、提報監造計畫(含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施工前協調及障礙排除、審查廠商所提之文件等

施工階段履約管理-2

■ 2. 施工

- **施工管理**：填報監造日報表、廠商填報施工日誌、申請主管機關各階段勘驗、填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定期召開工程(界面)協調會議、估驗計價、變更設計、工程保險加保或展期、履約保證書狀延長有效期、補足、發還、解釋契約、圖說與規範等
- **品質及安衛管理**：工程材料與設備送審進度管制、工程材料與設備試驗及結果之查察、施工作業自主檢(抽)查、安全衛生檢(抽)查、工程督導等
- **進度管理**：施工進度管制、擬定趕工計畫、工期檢討等
- **其他**：本府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施工查核、採購稽核、處理1999陳情案件、工程爭議處理、每月填報標案管理系統、配合更新教育局二代表單系統等

施工階段履約管理-3

3. 竣工

- 繪製竣工圖說、申報竣工、竣工確認、製作結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竣工、申請使用執照、申請綠建築標章、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消防檢查、昇降設備檢查、申請接水接電、測試設備運轉等

4. 驗收、結案

- 驗收作業、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結算、辦理點交作業、驗收後付款(竣工計價或尾款)、繕製工程決算書、提送保養維護手冊、教育訓練、繳納保固(保活)保證金、發還履約保證金等

5. 保固(保活)

- 工程保固瑕疵改善、保固期滿會勘(通知)、發還保固保證金



契約條文之應用說明

- *本契約範本條文[]內預設之約定內容，得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另行約定載明。
 - 未載明者，依契約預設之約定內容辦理(已有防呆設計 Fool-proofing)。
- *條文內含有「」選項者，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勾選。



契約條文目錄

最新版：本府111年1月10日府工採字第1110100440號函先行修正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第13條	保險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第14條	保證金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第15條	驗收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第16條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第17條	保固
第6條	稅捐	第18條	遲延履約
第7條	履約期限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第20條	連帶保證
第9條	施工管理	第2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第10條	監造作業	第22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第11條	工程品管	第23條	爭議處理
第12條	災害處理	第24條	其他



契約條文目錄

附錄1、工地管理

附錄2、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1. 契約第1條第3款附件：契約文件一覽表
2. 契約第2條第2款附件：廠商提供之維護保養或代操作營運服務項目)
3. 契約第9條第2款第1目附件：廠商整體施工計畫及分項施工計畫、進度曲線表(預定進度表)
4. 契約第11條第2款附件：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範例)
5. 契約第11條第3款附件：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範例)

契約文件優先順序-第1條第3款

- 本契約條款(工程採購契約24條、附錄1、2及5項附件)
- 投標須知(含招標公告)
- 開標、決標紀錄
- 權責分工表(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之簡稱，有辦理期限及罰則之約定)
- 圖說 ※1. 設計圖⇒ 2. 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施工製造圖、配置圖等)⇒ 3. 竣工圖
- 特定條款(第1條第3款附件)
- 補充說明(或規範)
- 工程施工規範(如：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
- 詳細價目表

權責分工表

- *請提醒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務必按本權責分工表之期限辦理各事項，否則按罰則規定計罰。
- 招標前依採購標的性質、規模及需求，確實檢視修訂表內各項目，表內所約定期限、罰則，得在[]內予以調整修正。
 - *千萬不可未經勾選及修正逕納入契約…
- 針對小型修建工程，製作契約文件時得將罰則之金額調降，避免扣罰過重，不符比例原則。另為因應工期較短之特性，相關計畫書提送或材料設備送審、檢(試)驗之日數應予酌減，俾符合施工需求。

契約書份數-第1條第9款

-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
 - 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投標須知第83點）

契約價金之給付-第3條

- 1.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 2.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3.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 為何建築工程常採用 1. 總價結算方式？
 - 建築工程建議採用 3. 部分總價結算，部分實作數量結算方式，但那些工項採總價結算、那些工項採實作數量結算應清楚載明。

契約價金之給付-第3條

-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 逾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是調升還是調降契約單價？

總價結算計算方式

- 工程採購契約採總價結算案件，其結算時實做數量未達各項目之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實作數量增減在契約數量3%以內，按契約數量結算
- 實作數量小於契約數量3%，機關吃虧。
- 實作數量大於契約數量3%，廠商吃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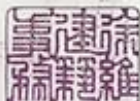
契約數量	實作數量	結算數量
100	95	98
100	96	99
100	97	100
100	100	100
100	103	100
100	104	101
100	105	102

契約價金之給付-第3條

- 建築工程如門窗、燈具、指標牌面、機電或空調主機、設備等，**可明確計算數量個數者，建議採實作數量結算**，以免工程結算時出現非整數之不合理現象。
- **數量較為不明確者**，例如新建工程之基樁、連續壁須貫入承載層，其深度尚須現場挖掘後判讀，**建議以實際施作數量結算較為公平合理**。

詳細價目表載明數量結算方式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小計				25,648,310								
壹.-1.6	石材工程												
壹.-1.6.a	A (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												
壹.-1.6.a.1	室外S5石材地坪(含階梯立牆)	M2	121,000	2,830	342,430	096375A012.#	6	浴廁、茶水間、陽台地坪及牆面防水層	M2	2,001,000	200	400,200	0784005120.#
壹.-1.6.a.2	室外S4石材地坪	M2	3,400	2,940	9,996	0963400202.#	7	斜面車道環氧樹脂耐磨地坪層(TH:5mm)	M2	533,000	979	517,010	0784007012.#
壹.-1.6.a.3	室外S3石材地坪	M2	36,700	2,720	99,824	0963400232.#	8	製藥磚防水層	M2	238,000	680	161,840	0784006972.#
壹.-1.6.a.4	淋浴間花崗石門框SBA	M	6,800	980	6,664	0963409192.#	9	窗框四周防水層	M	3,924,000	85	333,540	0784000011.#
壹.-1.6.a.5	4X15cm S4亮面檯面	M	29,700	1,300	38,610	0441000691.#	0	外牆石材內RC牆防水層	M2	3,291,000	200	658,200	0784000012.#
壹.-1.6.a.6	8X30cm水沖面扶手	M	19,500	3,280	63,960	0963409202.#	1	RC柱頭及設備基座防水層	M	57,000	385	21,945	0784000031.#
壹.-1.6.a.7	5X42cm S1水沖面扶手	M	62,500	2,880	180,000	0963409201.#		小計			6,967,515		
壹.-1.6.a.8	警示帶S5A地坪	M2	15,300	3,040	46,512	0963400332.#		門窗工程					
	小計				760,795		A (按實作數量結算)						
壹.-1.7	鐵作工程						1	D1木門・(100X240)	樘	33,000	221,800	7,319,800	0821004008.#
壹.-1.7.a	A (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						2	D1A木門・(100X220)	樘	32,000	105,600	3,379,200	0821004011.#
壹.-1.7.a.1	欄杆H1	M	231,000	1,160	267,960	0552000A81.#	3	D2木門・(110X240)	樘	11,000	155,600	1,711,600	0821002008.#
壹.-1.7.a.2	欄杆H2	M	375,000	5,390	2,021,250	0552000111.#	4	D3木門・(100X240)	樘	10,000	127,900	1,279,000	0821006108.#
壹.-1.7.a.3	欄杆H3	M	3,000	3,900	11,700	0552000681.#	5	D5 60A防火門・(100X220)	樘	2,000	15,350	30,700	0821000208.#
壹.-1.7.a.4	欄杆H4	M	73,200	4,250	311,100	0552000121.#	6	H1 60A防火門・(110X240)	樘	85,000	17,440	1,482,800	0821000108.#
壹.-1.7.a.5	欄杆H5	M	43,200	5,400	233,280	0552000691.#	7	F1A 60A防火門・(130X240)	樘	5,000	18,450	92,250	0821000338.#
壹.-1.7.a.6	欄杆H6	M	129,700	20,600	2,671,820	0552000441.#	8	F1B 60A防火門・(110X220)	樘	1,000	16,390	16,390	0821000112.#
壹.-1.7.a.7	欄杆H10	M	45,000	1,210	54,450	0552000A83.#	9	F2 60A防火門・(100X240)	樘	58,000	15,020	863,960	0821000448.#
壹.-1.7.a.8	通風採光格柵	M2	28,400	16,300	462,920	0553000A82.#	0	F2A 60A防火門・(100X240)	樘	19,000	15,310	290,890	0821000548.#
	小計				6,164,080		1	F3 60A防火門・(90X240)	樘	25,000	16,240	406,000	0821000308.#
壹.-1.8	防水工程						2	F3A 60A防火門・(110X240)	樘	2,000	18,700	37,400	0821000118.#
壹.-1.8.a	A (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						3	F4 60A防火門・(180X240)	樘	25,000	30,140	753,500	0821000408.#
壹.-1.8.a.1	PC層防水膠布	M2	2,001,000	170	340,170	0784007002.#	4	F5 60A防火門・(90X240)	樘	22,000	16,240	359,280	0821000508.#
壹.-1.8.a.2	止水帶(三球式)	M	771,000	450	346,950	0784002001.#	5	F6 60A防火門・(100X240)	樘	10,000	13,670	136,700	0821000528.#
壹.-1.8.a.3	地下室頂板防水層(覆土區)	M2	360,000	2,300	828,000	0784006002.#	6	F7 60A防火門・(220x240)(含磁力扣接緊急電源)	樘	10,000	40,350	403,500	0821001408.#
壹.-1.8.a.4	屋頂露臺防水隔熱層	M2	1,841,000	1,620	2,982,420	0784003001.#	7	F7A 60A防火門・(130X240)	樘	11,000	24,700	271,700	0821000458.#
壹.-1.8.a.5	屋頂牆面壓鑲磚及防水收邊以壓條(TH:	M	940,000	295	277,300	0792107001.#	8	F8 60A防火門・(90X240)	樘	54,000	14,270	770,580	0821000608.#



有價料、拆除料殘值

- 常見錯誤型態：有回收價值物料以工程費抵減(負值)編列後逕行坐抵
 - 拆除工程之廢棄金屬料(如鋼筋、鋼板、金屬門窗、電纜線等)
 - 汰換之電梯
 - 開挖後擬運棄之有價土石料(卵礫石或細砂)
 - 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可回收作為再生瀝青混凝土)
- 採購金額之計算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9款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有價料、拆除料殘值

- 工程廢料採併入工程招標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
 - 工程廢料之殘值應詳列估價明細併同工程辦理招標。
 - 辦理工程招標時，於工程契約書應載明估價殘值價金不隨標比調整，亦不得以收支坐抵，得標廠商需將變賣價金繳入市庫。
 - 工程廢料預估數量計算所得總售價不列入標單暨發包契約總價，惟發包後則由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實做數量乘單價或一式）結算總售價。

（臺北市市有工程廢料處理原則 第9點）

回收折價抵減工程費

- 詳細價目表內之有價料鋼構料及鋼筋回收(負值)以工程費抵減編列後逕行坐抵

壹.六	景觀工程	8,420,365	√
	A:直接工程費	419,944,407	
壹.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1%)	4,218,700	✓
壹.八	工程品質管理費(約1.15%)	4,851,464	✓
壹.九	稅什費(含營業稅.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 A之11%	46,193,885	✓
	B:間接工程費	55,264,049	
	√(A+B):合計	475,208,456	✓
貳	業主有價料鋼構料及鋼筋回收(含運費及過磅費)	- 7,743,400	為固定費用
貳.一	有價料回收(含運費及過磅費)	- 5,098,600	*注意：此工項單價為業主所定之固定單價
貳.二	二手鋼料回收價(含運費及過磅費)	- 2,644,800	*注意：此工項單價為業主所定之固定單價
	發包總價(壹+貳)	√ 467,465,056	

契約價金之調整-第4條第1款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或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並就尺寸、工料、重量或權重等不符部分，處以減價金額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以上不符情形，契約另有允收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開減價及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減價收受計算範例

項次	工作項目	契約金額	結算金額	減價金額	懲罰性違約金
2	裝修工程	200,000	180,000	採減價收受，本項減價金額(10%)為20,000元	採減價收受，本項懲罰性違約金(2倍)計算方式為： $20,000 * 2 = 40,000$ 元
5	安全衛生費 (可量化)	20,000	20,000	非採一式計價，故不屬契約第4條第1款第4目約定之情形，該項目之金額無須減少，亦無須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6	材料檢驗費 (按項次1-4 合計之2%)	30,000	30,000	屬第4條第1款第4目除書所稱該項目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之情形，該項目之金額無須減少，亦無須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7	社區參與及 宣導費	30,000	30,000	與前揭分項工程無關，故不屬契約第4條第1款第4目約定之情形，該項目之金額無須減少，亦無須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8	稅什費(按 項次1-4合 計之11%)	165,000	162,800	屬第4條第1款第4目有關項目採一式計價之情形，減價金額計算方式為： $20,000 * 11\% = 2,200$ 元	屬第4條第1款第4目有關項目採一式計價之情形，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40,000 * 11\% = 4,400$ 元
	合計			減價金額為22,200元	懲罰性違約金44,400元

減價收受-雙方僵持不下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尺寸施作水溝蓋鍍鋅格柵蓋板，校方驗收不合格，廠商要求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校方不願同意…
 - 廠商已提出該鍍鋅格柵蓋板之結構計算書(經結構技師公會出具)，表示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請校方同意減價收受。建築師意見傾向同意減價收受，亦同意檢討監造疏失責任。
 - 校方認為拆換並無困難，不同意減價收受，要求廠商拆除後按圖施作。
 - 雙方堅持己見，陷入僵局…。
 - 洽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是否為減價收受？

- 廠商提不出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證明？
- 結算數量比契約數量少採減價收受？
- 未履約之工程項目採減價收受？
- 隔音牆施作完成經測試隔音效果未符契約規定，採減價收受？
- 初驗(複驗)不合格項目採減價收受？
- 道路鋪瀝青之厚度檢驗不足，依契約施工規範規定依瀝青混凝土契約單價減付，並罰扣該單位工區不足數量之1.5倍工料價金，是否為減價收受？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5條第1款

第2目

- 契約自開工日起，每__日；每月15日及月終；每月月終；工程全部竣工後；其他：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月終）估驗計價1次。
 - 除非契約總價很少，否則不宜約定「工程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 需申請建築許可之案件(如室內裝修工程、電梯工程等)，建議應有分期付款規定，另教育局亦規定400萬元以上工程，宜分期付款，避免對廠商造成資金週轉壓力及機關預算執行率偏低。
-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得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5條第1款

第2目

-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約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約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
-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應於驗收合格之次日起15日內簽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廠商於繳納保固保證金並無待解決事項後，得申請**給付尾款**，機關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或需商請其他機關核撥分攤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契約價金之給付

- 預付款-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30%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各機關列入考核範圍之預算執行結果，其計算項目定義及計算方式如下：…(二)實際支付數：應執行數在本年度內之實付數及機關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之預付款，於年度結束時，仍未併隨估驗計價逐期扣回之餘額。」
- 分期估驗款
-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
- 竣工後估驗(末期估驗、末-1、末-2)
- 驗收後付款(竣工計價單、尾款)、保留部分契約價金(未取得建築許可、綠建築標章等)
- 思考…變更契約修改契約價金給付條件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5條第1款

第6目

■ 物價指數調整：

- 本工程依「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辦理。
- 本工程無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除工程預算金額未達100萬元或履約期限未達180日曆天/工作天者，機關得勾選本項外，機關倘勾選本項不納入物調規定者，應於招標前敘明理由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5條第1款

第8目

- 訂約總價在**500萬元**以上者，並應另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之規定，將契約之**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5%**僱用設籍臺北市2年以上之原住民。
- 僱用原住民之實發工資總額未達該標準者，應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設立之「促進原住民就業」專戶繳納差額。對於僱用原住民遇特殊情況而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定後，不在此限，並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
 - 本府投標須知第97點亦有類似規定
- 廠商應於**第一次請領契約價金前完成電子統一發票申辦作業**，並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如有特殊事由須採紙本統一發票者，應先報經機關同意。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 本要點所稱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依契約文件之規定認定。契約文件未規定者，為公共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施工進度落後5%以上者。(第2點)
- 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第3點)
 -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要求廠商提趕工計畫、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提高估驗款之保留款
 - 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
 - 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且無接獲法院通知執行扣押命令之情形下
 - 終止或解除契約，重行招標。⇨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 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訂明於契約之方式。

履約期限-第7條

- 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竣工。 ⇨ **限期完工**
- 應於（ 決標日； 機關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起__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__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本工程係以 日曆天； 工作天 計算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 本工程訂有分段履約期限，於 全部； 分段竣工後使用或移交，其第1階段履約期限為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如履約期間分段進度需求為2階段以上者，機關應增訂各階段履約期限）
 - 電力改善工程(新設、既設)

履約期限-第7條

- 廠商履約文件之提送、負責辦理之審查作業、查驗、驗收、瑕疵改善、估驗計價、應負責申辦事項、逾期罰款日數等，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若期限屆至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至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如施工順序及其限制等

履約期限訂定未載明工序

- A、B棟建築物修繕工程，全部工期為○日曆天，機關於決標後，廠商才知道A樓須先完成，再將B樓內的物品全部搬遷至A樓內置放後，才能施作B樓，引發工期、管理費、責任檢討等履約爭議。
- 工程所規劃之施工順序及其限制，未明確載明於契約文件，該疏失是誰的責任？
- 莫非定律(Murphy's Law)凡事只要有可能出錯，那就一定會出錯。Anything that can go wrong will go wrong.

工程決標後遲未能開工

- ○校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於5/31決標，遲至當年12/1開工，致當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
- 得標廠商對某項目調整後之契約單價有意見…
- 本工程因多次流標廢標，已多次修正設計圖說與數量，致決標時之設計圖說與申請建照之圖說不符，須洽建管處辦理變更，另都市設計審議差異須洽都發局辦理審查或備查，耗時約3個月。
- 周邊施工動線為狹窄巷道，影響學生通學步道及附近民眾進出停車等，須洽交通局(道安會報)等機關會勘協調適當可行方案。
- 校內基地有瓦斯管線須辦理遷移，否則將影響施工。

監造計畫書 ➡ 品質計畫書

- 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開工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提供廠商配合辦理。
 - 教育局規定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
- 監造單位應明確列出施工檢驗停留點，於工程開工前（函送監造計畫之同時）明確告知廠商檢驗時點，以利廠商於品質計畫或分項品質計畫中配合訂定，並據以提出檢驗申請。
- 施工督導、查核列為缺失之情形…
 - 開工時尚未核定監造計畫書
 - 品質計畫書自主檢查表未參考監造計畫書施工抽查表製作
 - 自主檢查表種類及項目竟然少於施工抽查表

履約期限-第7條

- 本契約範本履約期限含廠商應製作及提送竣工圖，請於工務會議提醒廠商注意。
- 限期完工者，易產生爭議，不建議勾選本項。
 -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8點規定：「…工期為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應於期限內完成。廠商應依…期程辦理，如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由雙方協議之。」
- 工期核算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規定辦理。

施工管理-第9條第1款

-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具有[]年(未載明者為2年)以上與[本工程]性質相關之工程經驗之工程人員擔任**工地負責人**…。
- 預算金額2000萬元以上者，其工地負責人應為專任，不得跨越其他工程，亦不得再兼任本工程其他職務，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預算金額未達2000萬元者，其工地負責人得同時兼任本工程其他職務或其他工程職務，兼任工地負責人須受聘於廠商，惟其兼任之工程限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地區或本府工程，且兼任以3件工程為上限，並不得超過5項職務，且兼任之職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施工管理-第9條第1款

- 工程勘驗、查核、竣工查驗、驗收或其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書面要求時，工地負責人均應在場說明。
- 廠商未依期限遴派合格工地負責人、擅自改派工地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違反本目專（兼）任約定，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依權責分工表約定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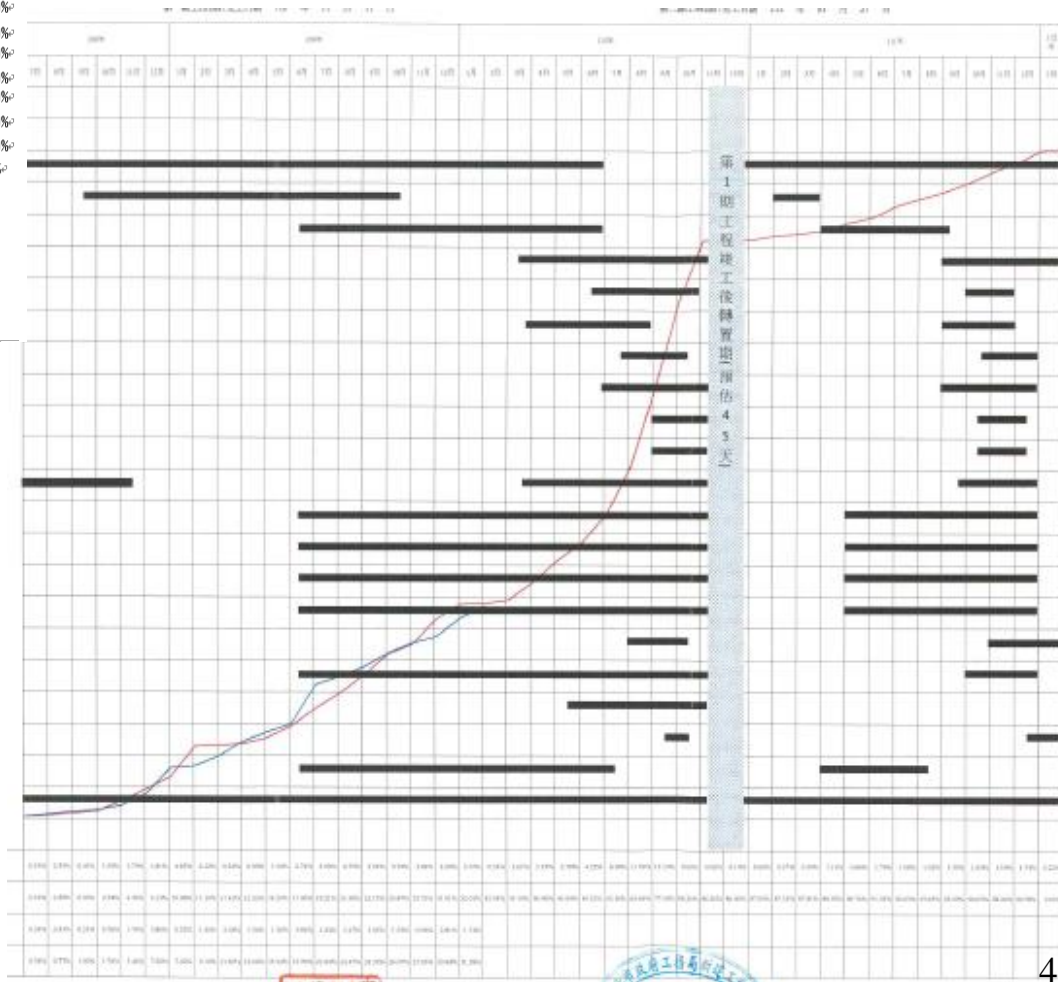
施工管理-第9條第2款

- 廠商應依本條款【第9條第2款第1目】附件(廠商整體施工計畫及分項施工計畫)規定提送**整體施工計畫**及分項施工計畫，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核。
-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施工管理-第9條第2款

-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
 - 施工要徑：工程開始到完成的最長工期作業路徑，為工期檢討時之重要依據。
-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

進度曲線表(預定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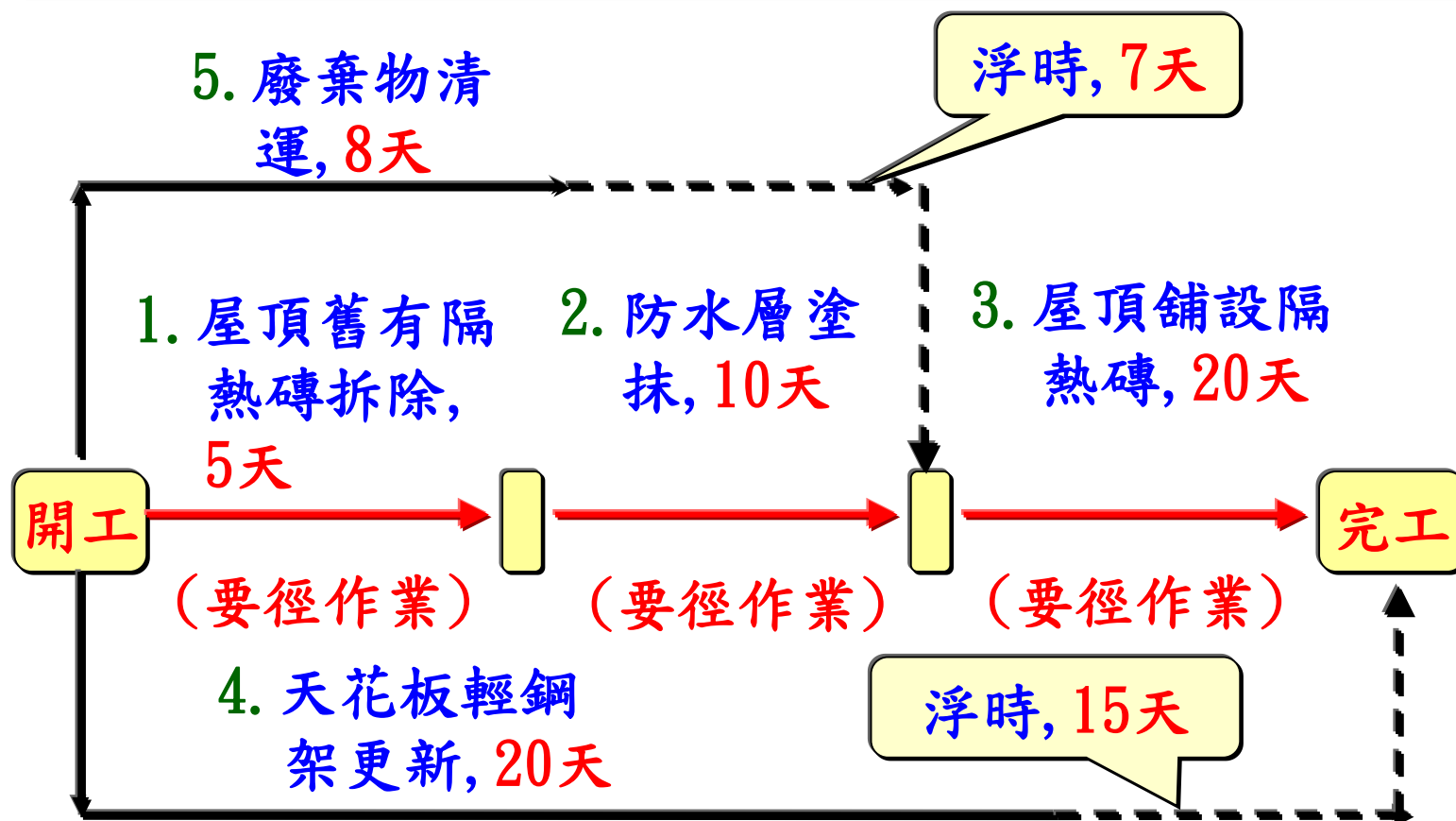
- 擬妥適當之進度曲線表 (S-曲線)
- 設備工程預定進度曲線不當，導致進度落後。
- 開工後建照未順利取得致停工，惟未辦理工期檢討，故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呈現進度落後92%。

施工要徑

要徑作業：「總浮時」為0之所有作業所連成的路徑。

浮時：作業或事件所享有的剩餘時間。

案例：屋頂防漏暨天花板更新工程（工期35天）



工期展延錯誤案例

- ○電梯工程(位於○○市場)竣工期限為8月10日(限期完工)，廠商以每日上午人潮進出影響施工為由，請求展延工期，經建築師回函表示廠商所請求理由並非不合理，同意接納，並報請機關裁量。
- 廠商未提出施工障礙檢討資料(如：影響施工要徑之佐證資料等)，建築師亦未審慎檢討上開障礙因素符合展延工期注意事項規定之條款。
- ○機關業務單位於8月7日簽報核准「同意工期展延至9月20日」，惟未檢討同意展延工期原因及依據(無工期檢討表)，本案工期展延過程，確有未臻確實之情形。

工期展延錯誤案例-花天酒地換工期

- (104.6.23報載)新北環快弊案 12官商判刑…新北環河快速道路永和段工程弊案，因施工品質不佳等因素延宕，廠商為避免遭罰逾期違約金，官員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性交易，換取**以編造天氣不佳等理由護航****延展工期**。

- 檢調的思維：展延工期= \$\$ ？



- 新北地院認定省下3,000多萬元違約金，依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等罪，判12名官商12年6月到1年2月不等徒刑。

工期展延-報表記載不一致

- 因施工障礙及雨天等因素影響施工要徑，經監造單位審查後送請機關同意展延工期，惟廠商之施工日誌及監造單位之監造日報表，於施工障礙未排除或雨天之期間仍載有出工數、機具及施作項目？
 - 是否為部分停工或部分工區受障礙因素影響？
 - 是否僅為交通維持、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監測系統觀測等不可中斷之工項？
 - 工期展延檢討未切實辦理？(說一套，做一套?)

施工管理-第9條第7款

-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施工管理-第9條第11款

-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依採購法第65條第2項所稱本契約之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廠商如有違反本子目約定情形，則屬違法轉包，應依本款第1目辦理（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約定為主要部分**，惟上開人員仍應符合契約約定）。
 - 廠商僱用之人員是否任職於該公司（審查勞健保資料）。

施工管理-第9條第11款

■ 違法轉包？合法分包？

- 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招標文件標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即屬轉包。
- 得標廠商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稱為分包。
- 如招標文件未填主要部分，則得標廠商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定。（工程會89年3月23日(89)工程企字第89006979號函）

施工管理-第9條第28款

- 屬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不勾選）
 - 是否允許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原產地為大陸地區：
……（不勾選）
- （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除已有約定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外，表示不禁止，惟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監造作業-第10條第4款

- 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約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司。
 - 配合權責分工表之文件流程
 - 監造單位「核定」的項目：工程保險、施工日誌、分項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工程材料與設備資料送審、測試設備運轉等。

工程品管-第11條第2款

- 廠商自備材料、設備在進場前，應依本工程「**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如本條款【第11條第2款】之附件）約定項目，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
 - 設計廠商應彙整所須送審之文件、樣品項目，於招標前載明於「**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本工程範圍內材料、設備之送審文件、樣品**悉依本表為準**。

工程品管-第11條第2款

- 如需辦理檢驗停留點或重要項目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本款第3目），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 ...
 - 3.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並會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工程品管-第11條第3款

- 本工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如「**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如本條款【第11條第3款】之附件)。其中屬「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TAF) 所認證之實驗室出具實驗報告
 - 設計廠商應彙整所須檢(試)驗項目，於招標前載明於「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本工程材料檢(試)驗悉依本表為準。

送審、檢（試）驗管制總表

- 「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之送審項目，監造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均應納入「**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並予以控管。
- 「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之檢（試）驗項目，監造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均應納入「**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並予以控管。
- 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工程品管-第11條第6款

- 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採購法第70條第1項）
 - 詳契約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各項約定及附表（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材料、設備檢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及工程施工檢查表）規定辦理。

保險-第13條

-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依「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辦理保險。
 - 營造綜合保險。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 營造綜合保險…土木建築類
 -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機電設備類
- 保險契約應將機關列為定作人，機關、廠商、契約全部分包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保險-第13條

- 營造或安裝工程保險範圍，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包括下列各項：
 -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得加保 拆除清理費用； 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附加條款如下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以賠款逕付主辦機關。但不含責任保險)。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如下：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保險-第13條

- 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應加註下列特約或附加條款：
 - 1.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應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 2.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 3.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 4. 特約或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財物損失險自負額之訂定

- 請機關參照「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
 - 每一事故□天災自負額為_____元（營造綜合保險）。
 - 其他自負額不得高於_____元。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天災	其他
1031	地下工程(II) 地下工程4層以上 或地下10公尺(不含)以上	同上	3Ab	24	5.0~7.0	20% of loss, min 50 ~ 200	50 ~ 200
1032	水池工程	水池、室外游泳池等工程	3Ab	12	2.5~5.0	20% of loss, min 20 ~ 50	20 ~ 50
1038	建築物之裝修工程	1010 至 1032 之裝潢、裝修、整修等工程及室內油漆、結構補強	3Ac	12	2.0~3.0	10 ~ 30	
1039	建築物之機電工程	1010 至 1032 之水電、空調、消防及其它設備工程及廠房外部管線架設	3Ac	18	2.0~3.0	10~30	

工程先行啟用發生火災

- ○館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保險期間自89.7.1~91.11.1**，工程尚未完工及驗收前，即自90.7.10起進行試運轉3個月(對外開放供不特定民眾進出參觀)，不料於90.7.24下午，二樓展示室發生火災，該館遂要求保險公司理賠...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3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 保險契約因此終止，故二樓展示室所發生之火災，已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事故，非該保險承保責任範圍。

驗收-第15條

- 本工程之竣工、驗收程序依契約約定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規定辦理。
- (履約階段竣工圖)預算金額逾2000萬元者，廠商應於履約期間分[1]次於工程累計實際進度達[60%]當月之次月底前，將已完成工程之竣工圖提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核，逾期未提送時，機關除依權責分工表規定扣罰違約金外，得暫停支付估驗款至原因消除後再行撥付，廠商仍應按規定辦理估驗手續。
- 廠商應依第1目約定分批提送竣工圖。(預算金額未達2000萬元，而機關認須分批提送竣工圖者，得於招標時勾選載明)

驗收-第15條

- (竣工報核)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分批提送者，為尚未提送部分)**，未提送者仍得依本款第4目辦理竣工查驗，如經查驗結果確定竣工者，仍得認定竣工，惟應依權責分工表規定扣罰違約金。
 - 竣工報核時廠商須同時提送竣工圖，以增進驗收效率。
- 廠商應於**竣工之次日起[15]日內提送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約定之其他文件**，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核，俾憑辦理驗收作業。

驗收-第15條

- (竣工確認)機關應於收到竣工通知(含工程竣工圖)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公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 竣工確認應三方會同確認
- 預算金額逾2000萬元者,除因機關需求得免除者外,應先辦理初驗。
- 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之接管單位:
_____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
 - 確認是否尚有其他接管機關,如新工處、公園處等

驗收-第15條第9款

- …若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資料或許可（如：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等），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者，得保留該部分之契約價金總額2%（如不足10萬元時以10萬元計）後核付尾款，俟取得後，再予付清剩餘尾款。
- 但非屬取得後始能合法使用之相關資料（如：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耐震標章、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致未能取得者，於廠商繳納該部分之契約價金合計[2%] 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或載明；未勾選或載明者，為該部分之契約價金合計2%）之擔保金後核付尾款，廠商仍應負責申請上開標章或文件，俟取得後，再向機關申請發還無息之擔保金。

驗收紀錄：

1. 案號
2. 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3. 廠商名稱
4. 訂約竣工日期、預定竣工日期
5. 實際竣工日期
- 履約有無逾期
6. 驗收日期
7. 驗收結果
- 是否合格
8.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款規定相符/不符者，其情形
- 改善期限
9. 他必要事項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複驗/全部/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契約編號				承包商名稱		
標的名稱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結算金額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及其情形：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簽章)	會驗人員 (無者免)	協驗人員 (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
承包商 工地負責人(無者免)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委託監造 工務所 (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或授權自辦文號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主驗人員 (簽章)

驗收建議用語： 68

清點、丈量、查驗、抽驗、測試

1.尚符

一般用於尺寸，因測量會有誤差；
例：經丈量○窗戶尺寸與竣工圖說尚符。

2.相符

一般用於數量，可以確認結果者；
例：經清點○W10型窗戶6樘，數量與結算書說相符。

3.符合

一般用於文件查核或機器設備測試、試運轉；
例：經查驗○試驗報告(出廠證明)代表數量、奉核文號符合契約規範。

怠於辦理變更致驗收不合格

- 驗收時主驗人發現多處配電箱尺寸(50*65*26cm)不符竣工圖說(50*70*20cm)，驗收結果不合格，請廠商限期改正。廠商及監造單位均表示該配電箱之使用功能及效益尚符使用及安全需求，且優於契約規定…
 - 驗收不合格拆換？可否減價收受？
 - 依工程契約檢討施工廠商品管疏失責任(未確實執行自主檢查)。
 - 依委託監造服務契約檢討監造廠商疏失責任。
 - 廠商以該配電箱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為由，提出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送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准予變更設計。
 - 依規定完成變更後，驗收(複驗)合格。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第16條

- 廠商應依本條約定履約（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需辦理本條約定事項）：
 -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教育訓練計畫
 - 資料送審
 - 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 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 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保固-第17條

- 期間：**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下列約定辦理：
 - (1)非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裝修、機電、防水(建築物屋頂防水除外)、道路路面結構、交通設施、自來水設施及（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由廠商保固[]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年）。
 - (2)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構造體及屋頂防水、暗渠、橋梁、隧道、堤防、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道路等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及地表以下之壁體及_____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由廠商保固5年。
 - (3)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
 - (4)植栽保活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年）。
 - (5)其他： 。…可統一規定年限



契約變更追加費用議價

- 確定契約變更合理性及財源
- 議價前訂定底價應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議價/決標前應再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決標後增加之金額應刊登決標公告
- 辦理工程保險加保(增加保險金額)
- 檢討是否需補繳履約保證金
- 檢討是否應增加履約期限(工期)
- 檢討是否涉及建照變更、都市設計審議變更審議或備查

工程採購契約無保固？

- 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 工程採購契約規定無須保固，且投標須知無規定收取保固保證金，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遲延履約-第18條

-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廠商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
-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9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終止契約案例

- 0 校園無障礙電梯工程施工廠商因財務發生困難，遭法院強制執行假扣押，施工廠商已無力履行尚未完成之工項部分...
 - 依契約規定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校方發函通知廠商自即日起終止契約。
 - 尚未完成之工程項目(僅斜坡道、護欄及消防設備審查)及驗收瑕疵待改善部分，另案洽請其他廠商完成，以利後續請領使用執照。該部分之發包工程費在公告金額以下，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採公告方式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以爭時效。

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終止契約案例

- 有關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本應由施工廠商於校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惟因施工廠商恐無法履行保固責任，如金額於10萬元之內，校方可逕洽其他廠商改正，所需費用由未發還之工程估驗款、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等項下支應，並通知施工廠商知悉。
- 後續如有接獲法院強制執行假扣押的公函，請以數額尚未結算清楚為由聲明異議(至保固期滿為止)，以確保校方權益。
- 本案與原廠商之相關帳目，建議至保固期滿後應再進行清算，如有不足部分，建請再行追償。
- 原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情形，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第22條

- 除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外，經機關同意全部暫停執行或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按訂約總價(應扣除營業稅){2.5加[保險費率]}%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或停工日數之工程管理費用，且其費用不含所失利益、以不超過訂約總價10%為限。本項工程管理費已包含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者，廠商得申請之工程管理費用應予減半。
 - 隱含廠商管理費用為訂約總價之2.5%之意
 - 給付廠商管理費及展延保險期限費用

爭議處理-第23條第5款

-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3. 對於有爭議部分之工程費用機關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確定後，再行辦理核付(或扣除)。
- 工程於竣工後，雙方因履約爭議而為民事訴訟、仲裁、履約爭議調解程序者，機關得依程序進行結算、驗收、提存及起算保固等作業，並俟爭議處置確定後再依處置結果辦理未盡事項。

驗收合格後發現瑕疵

■ 民法第356條：

-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 民法第357條：

-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 依民法第356條第1項之規定，買受人固有依通常程序檢查、通知所受領之物之瑕疵義務，**但若物之瑕疵係為出賣人所明知而故意不告知買受人者，買受人即可免除此項檢查及通知之義務，而不視為其承認所受領之物**，此觀同法第357條之規定自明。
(最高法院裁判 86台上3671)

有爭議部分費用案例

- ○工程已竣工，因契約變更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不成(廠商認為價格編列太低不合理)，工程已完工如何辦理？
 - 如議價確無法達成協議，機關得依最後一次議價所定底價逕行辦理契約變更(無須雙方用印之契約變更書)及後續結算驗收作業。
 - 有關廠商所主張增加之價金部分(即超過機關底價部分)，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提請履約爭議調解。
 - 如廠商於驗收合格後仍不願領款，機關得將爭議部分之金額提存法院後結案，並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但應於「驗收意見」欄下方增加「備註欄」加註爭議及提存法院之相關內容。

~簡報完畢~